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usiness Companies

前言

本文旨在协助有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下称“BVI”）成立公司的人士。本文将概括介绍 BVI 法律对成立和运作公司的要求，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是希望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建议客户在具体实施其方案前寻求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咨询。

本所建议客户在成立 BVI 公司之前，咨询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它专业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简介

2. 公司成立前事宜

- 2.1 成立公司
- 2.2 公司名称
- 2.3 公司成立前合同
- 2.4 注册代理
- 2.5 资本结构

3. BVI 法律中要求

- 3.1 公司章程大纲
- 3.2 章程细则
- 3.3 注册办事处
- 3.4 注册代理
- 3.5 董事
- 3.6 职员
- 3.7 银行
- 3.8 账簿
- 3.9 股东查阅文件
- 3.10 印章
- 3.11 财务年度终结
- 3.12 审计师
- 3.13 股东

4. 公司组织性会议

- 4.1 聘请首任董事之备忘录
- 4.2 首次董事会议

5. 商业公司之营运

- 5.1 一般
- 5.2 董事会议
- 5.3 合同
- 5.4 股东会
- 5.5 业务

6. 涉及股份的交易

- 6.1 股份发行
- 6.2 股份转让
- 6.3 赎回和回购股份
- 6.4 分配
- 6.5 公开发售
- 6.6 按揭及抵押股份

7. 抵押登记

8. 商业公司的公开纪录

9. 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 9.1 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9.2 可发行股份上限的变更

10. 在 BVI 延续

11. 在 BVI 终止

12. 税收

13. 政府费用

1. 简介

管辖 BVI 商业公司成立及运营的主要成文法是《商业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公司法》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代了《1985 年公司法》（修订版）及《国际商业公司法》（修订版）。所有新 BVI 公司根据该法成立。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未根据《公司法》进行重新登记的现有国际商业公司自动重新登记。

《公司法》规定了所有类型的 BVI 公司的设立及运作，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限制目的公司（亦称特殊目的公司）及独立投资组合公司，无论公司的业务为当地或全球性。本文关注最普遍的一种 BVI 公司，即发行股份且旨在 BVI 以外地区开展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请注意拟从事某些特定种类业务诸如保险或互惠基金业务的公司，亦受其他法律的管制，如需要关于此类公司的资料，请向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索取。

2. 公司成立前事宜

2.1 成立公司

成立商业公司要先向公司事务注册处（下称“注册处”），提交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连同首任公司注册代理获认可签处同意作公司代表的文件。无需刊发声明宣布有意成立公司，亦无需先获得任何 BVI 管理机构的批准。注册代理必需就公司发起人之身份作核实审查。

注册处会于公司满足《商业法》之所有成立公司条件后，登记该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并出具公司成立证书，证明公司于该日成立。

如已向注册代理提供所有适当的资料，向注册处提交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后一个工作日内便能正式成立公司。注册处将于数天内出具公司成立证书。



2.2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其各自缩写必须出现在商业公司名称的最后。

除获得注册处书面批准以外，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银行”、“信托”、“保险”、“基金”或其他具有相似意义的文字，或意味皇室或政府赞助之字眼均不得使用。注册处亦不会接受具争让性的或与现有 BVI 公司或国际知名公司名称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名称，（除非得到该公司同意）。

如时间允许，拟选用的公司名称可自预留日起 90 日内向注册处进行注册。名称预留可于网上确认。

商业公司可采用额外的一个以外文书写的名称。注册处需获得该外文名称的电子版本，附带精通该语言及文字的公证员出具证书，证明英语翻译的准确性或该外文名称的意义之准确性。

2.3 公司成立前合同

若有人士以尚未成立的公司之名义或代表该公司签订书面合同，该合同将被视为由该人士订立而生效，其将以个人名义承担合同下的责任，（该协议另行规定除外）。在公司成立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可采取行动单方面承认该合同并成为合同一方，当作公司在合同成立时已经存在。在公司承认合同的情况下，代表公司之人士的义务便得以解除，（合同另定条款除外）。

2.4 注册代理

每间商业公司必须在任何时候于 BVI 雇有注册代理。注册代理须持有《公司管理法》或《银行与信托公司法》下的执照。公司注册处置存有持牌注册代理名册。

2.5 资本结构

商业公司可以记名或无记名形式发行有面值或零面值之股份。股份的对价可采用任何形式支付，公司章程大纲或细则中明确限制除外。商业公司股份是个人财产。

3. BVI 法律要求

商业公司章程大纲与细则构成公司组织章程。该等文件均为公众纪录，可在公司事务注册处供公众查阅。

3.1 公司章程大纲

公司章程大纲应涵盖以下内容：

- (a) 公司名称；
- (b) 公司形式是否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或无限责任公司；
- (c) 公司注册办事处之地址；
- (d) 首任注册代理之名称与地址；
- (e) 公司法定股份之最高数额，尽管公司可说明数额无限；
- (f) 股份类别；
- (g) 确认公司属于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倘属于该情况；
- (h) 声明公司是否有授权发行不记名股份，如是，则声明以何条款发行；及
- (i) 声明公司业务是否受到任何限制。

除章程大纲限制公司业务以外，公司有完全行为能力从事任何行为或经营任何业务，亦可参与任何交易。公司享有完全权利、权力及特权以使其行为能力具有效力。

3.2 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应附于章程大纲一并送交公司事务注册处登记，即可供公众查阅。章程细则列出了公司的规管。

3.3 注册办事处

商业公司须一直在 BVI 设有注册办事处，由其雇员或注册代理运作。注册办事处之地址应载于第一份章程大纲中并因此可供公众查阅。邮箱不能作为注册办事处。

3.4 注册代理

商业公司须在 BVI 拥有注册代理。一般，公司簿册及纪录置存在注册代理的办事处。但公司董事有权自行决定将某些纪录置存在 BVI 境内或境外的一处不同地点。

3.5 董事

商业公司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一名或以上人士组成，个人及公司均可作为董事。董事数量由章程细则规定。董事无须是 BVI 居民。首任董事由首任注册代理聘请，之后由股东或（倘章程大纲或细则允许）由其他董事选举或免除。公司须置存董事名册，董事名册或董事名册副本必须载有以下内容¹：

- a. 如为个人董事，该个人之：
 - (i) 全名；
 - (ii) 前用姓名（如有），除非前用姓名以单方面签署的契约或其它法律方式作出更改或已废弃超过 10 年；
 - (iii) 任命为董事或被提名为备任董事之日期；
 - (iv) 终止担任董事或备任董事之日期；
 - (v) 用作送达文件之地址；
 - (vi) 通常居住地址，除非地址与用作送达文件之个人地址相同；
 - (vii) 出生日期、地点；及
 - (viii) 国籍。
- b. 如为公司董事，该公司董事之：
 - (i) 公司名称；
 - (ii) 公司注册编号（如有）；

¹ 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必须于任命初始董事后 21 天内办理初版董事名册的存档。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存在（指注册成立、登记或存续）的公司须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符合上述要求。

- (iii)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
- (iv) 地址，但若公司董事于 BVI 注册成立或登记，则仅须载有其公司或注册编号；
- (v) 任命为公司董事之日期；
- (vi) 终止担任公司董事之日期；及
- (vii) 注册成立或登记之地点及日期。

除非公司另外决定，董事名册不供公众查阅。

董事会可在 BVI 境内或境外地区进行，以电子途径参与会议的董事，倘所有参与董事能听到对方声音，即可被视为亲身出席会议。

董事须收到召开董事会议的合理通知。

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除章程大纲或细则另有规定外，是亲身出席会议或在会议开始时董事总人数之一半。

董事通过会议实施的行为亦可由董事书面一致决议实施，无需任何通知。该等书面决议可由章程细则中规定的董事多数通过。章程细则中需明确授权股东的一定多数可以通过书面决议；否则需要全体董事通过。

董事可凭书面文书委任一名替补董事，且该人士无须亦为董事。替补董事可在委任董事缺席的情况下参与会议并代替其投票。替补董事可代替委任董事签署书面决议。

董事及替补董事均无须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以担任该等职位。

3.6 职员

《公司法》虽未有明文规定公司必须聘请任何具体职员，我们要求应聘请一名秘书。任何职员或代理可由董事决议聘请，且可拥有细则或聘任决议中所载董事之权力及权限，但职员或注册代理不得对须经过董事决议批准的事项拥有任何权力或权限。

3.7 银行

商业公司可在 BVI 境内或境外地区开立银行账户。

3.8 账簿

商业公司须置存账簿及纪录，以能够充分反映和解释公司的融资交易且在任何时候能够合理准确地决定公司的财务状况。商业公司亦须置存所有会议记录及董事、股东和职员批准的所有决议之副本。

根据根据《2003 司法互助（税务问题）法》（经修订），每间公司亦需要于其注册办事处或其董事决定的其他地点置存账簿、记录和文书。置存的记录须足以显示及说明公司的交易并藉此合理准确的认定公司的财务状况。该等记录须自相关交易完结时或自公司终止与该等记录相关的业务关系时起至少保存五年。若该等记录置存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点，公司须向注册代理提供一份有关置存记录之实际地址的书面记录。

3.9 股东查阅文件

股东有权凭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查阅章程大纲与细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和其持有股份所属类别之股东会决议。倘董事认为允许股东查阅任何文件与公司利益相违背，则董事可拒绝该等查阅。股东可向法院申请命令，允许其查阅该等文件。

3.10 印章

商业公司须拥有一枚公章，注册代理的办事处须置存一份刻印。《公司法》对印章的使用没有特别规定，因此有关公司印章之普通法将适用。

3.11 财务年度终结

《公司法》并无条文规定商业公司须设定财务年度终结之日期。

3.12 审计师

《公司法》中没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或聘任审计师。

3.13 股东

商业公司须置存股东名册，载有以下内容：

- 持有公司登记股份人士之姓名与地址；
- 登记股份各类别的数量及次序；
- 作为公司担保股东的人士之姓名与地址；
- 作为无限股东的人士之姓名与地址；
- 各股东分别记入股东名册之日期；
- 任何人士终止担任股东之日期。

不记名发行之股份，股东名册须说明所持不记名股份之各类别及次序。公司出具的每份不记名股票证书，登记册须载有证书的编号，股票证书中说明的不记名股份各类别的数量或次序，出具证书之日期及证书托管人之姓名与地址。

4. 公司组织性会议

公司事务注册处一经签发成立证书，公司须召开组织性会议以开始营运。

4.1 聘请首任董事之备忘录

商业公司首任董事由首位注册代理聘请。须起草聘请首任董事之备忘录，由首位注册代理签署并置于公司会议记录簿册中。

4.2 首次董事会议

新任董事通常将处理下列事宜使公司开始营运：

- (a) 追认首位注册代理成立公司及聘请首任董事的行为；
- (b) 聘任职员；
- (c) 设立注册办事处；
- (d) 采用公司印章；
- (e) 配发股份；
- (f) 设定公司财务年度终止日期；及
- (g) 批准管理与服务合同。

5. 商业公司之营运

5.1 一般

公司董事会负有管理公司的责任。除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中可能明示予以保留之外，股东对商业公司管理的控制权仅在于聘请及解除董事的权力。

商业公司有能力使任何交易具有效力，公司章程大纲中明确限制及交易本身违法除外。

5.2 董事会议

《公司法》规定除公司章程大纲或细则中有所限制外，董事可在其认为有必要或理想的地点举行会议，无论在 BVI 境内或境外的地区，且董事须收到召开董事会议的合理通知。但未经合理通知而召开的董事会议依然有效倘所有董事或章程大纲或细则中说明的多数董事已放弃该等通知。董事出席会议构成其对通知的弃权。

董事可以电话或其他电子途径参与董事会议。

如符合法定人数要求则董事会议组成有效召开。法定人数之要求通常由章程大纲或细则确定，倘无确定之法定人数，则半数董事亲身或派代表在开始时出席会议，视为董事会议有效召开。

董事通过会议实施的行为亦可由董事书面一致决议实施，无需任何通知。

受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任何规限，商业公司与董事或董事享有财产权益或与之有联系的人士之间的协议或交易成立及有效，倘关键事实向其他董事（如适用，或股东）披露或为其所知，且批

准或追认该等协议或交易。但未对决议投赞成票的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可使交易无效倘能证明该交易对其产生了不公平的损害。

5.3 合同

《公司法》特别规定根据商业公司明示或暗示权限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使公司受书面或口头合同之拘束。《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合同不会只因为公司公章未附于合同之上而无效。根据有关表见代理的一般法律原则，在日常业务中与商业公司进行合作的任何第三方一般有权信赖由共同代表商业公司行事之任意两位董事（或倘仅有唯一董事，则由该董事）签署或参与的书面或口头合同。但通常重大合同将在签署前呈董事会表决通过。一般，董事会通过将公司印章加盖于任意两位董事签名处或任何高级雇员代表公司亲笔签署之方式授权签力合同。董事会亦可授权第三方代表商业公司签署合同。

5.4 股东大会

《公司法》未规定商业公司须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需要最少七日通知。章程大纲或细则可进一步延长通知期。但未经通知而召开的股东会可视为有效举行倘持有 90%多数有权投票之股份或章程大纲或细则中规定的多数有权投票之股份的股东放弃该等通知。另外，股东未能收到上述通知不构成会议之无效。倘董事认为必须或有益则可召开股东大会，且股东会可在 BVI 境内或境外地区举行。若持有超过 30%或章程大纲或细则中规定的较低百分比已发行有投票权之股份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则董事必须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可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途径参与股东大会。

《公司法》允许股东将股份转予享有投票权之受托人，受托人可持有股份最多 10 年，可续期。公司注册办事处须存档一份享有投票权之信托协议之副本并供股东查询。两位或以上股东亦可签署协议，规定如何行使投票权。

在符合其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情况下，股东通过会议实施的行为亦可由股东书面一致决议实施，无需任何通知。

5.5 业务

为在 BVI 从事某些业务，需获得 BVI 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金监会”）颁发的牌照。该等业务包括：

- 投资业务
- 管理或经营互惠基金
- 信托业务
- 银行业务
- 保险业务
- 货币服务业务

金监会根据多部 BVI 法律规管上述业务并因此，该等业务比一般 BVI 商业公司受到更多的法律监管。另外，从事该等业务的公司：

- (a) 须设立并维系一套合理的公司管制架构和合规与风险监管系统；
- (b) 须实行合理的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及监管的程序以满足 BVI 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的融资法规；
- (c) 须在 BVI 聘请“授权代表”作为与金监会联络的人员（请注意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向持牌客户提供该服务作为全方位服务的一部分）；及
- (d) 须负责向金监会支付另外的年度牌照费用。

6. 涉及股份的交易

《公司法》规定商业公司以股份承担有限责任。股份可以采用登记或不记名的形式。无最低法定股本的规定。

6.1 股份发行

董事有权发行商业公司的股份。章程大纲需列明公司可发行股份的上限或列明公司可发行无限量股份。根据章程大纲或细则中的任何限制，董事可不时决定发行股份的对价，前提是在面额股发行的时候，对价不得低于面额。除欺诈情况以外，董事对于对价的决定是终局性的，除非涉及法律问题。

6.2 股份转让

根据章程大纲或细则中的任何限制，商业公司的登记股份可凭由转让人签署说明受让人的姓名与地址的标准转让文书进行转让。如无书面转让文书，董事可接受其认为合适的股份转让的证据。

无记名股份可凭送达股票进行转让。

6.3 赎回和回购股份

根据章程大纲或细则中的任何限制，商业公司可购买、赎回或其它形式收购其股份。被收购的股份须注销或以库存股持有。商业公司不得进行该等收购除非董事在收购后立即决定 (i) 公司的资产多于负债且 (ii) 公司可以支付到期债务。《公司法》规定了在允许回购前无需该等流动资金标准的某些情况。

6.4 分配

商业公司可进行分配（包括股息）前提是董事信服在支付分配后 (i) 公司的资产多于负债且 (ii) 公司可以支付到期债务。

6.5 公开发售

《公司法》对公开发售股份不要求招股书或其它形式的发售文件。

6.6 按揭及抵押股份

按揭或抵押股份须由与按揭或抵押有关的股份持有人签署书面文书或由其授权。对于无记名股份，除股票受到托管否则按揭或抵押无效且不具有执行力。

7. 抵押登记

商业公司需置存一份有关其任何全球资产的抵押登记册，登记册需置于注册办事处或注册代理的办事处。商业公司根据其选择适用于该抵押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受抵押约束。

商业公司或抵押权人可选择向公司事务注册处登记一项抵押，以确保该项抵押优先于其后根据《公司法》登记的其他抵押或没有根据《公司法》进行登记的财产上设置的一般抵押。

8. 商业公司的公开纪录

商业公司无须向公司事务注册处存档账簿。公司以下的记录在公司事务注册处可供公众查阅：

- 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及其任何修订；及
- 公司成立证书。

商业公司的注册代理和注册办事处的记录是章程大纲的一部分。

商业公司须向注册处办理其董事名册的存档。董事名册不会供公众查阅，除非公司选择公开，或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法院颁令或主管机关要求向公众公开。公司董事名册的初版须在任命首位董事后 21 日内向注册处存档登记。董事名册的变更须在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向注册处存档。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其董事名册的存档，将引致罚款。此外，倘一间公司未能办理董事名册的存档，则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良好存续证明，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能会被注册处自公司名册除名。

商业公司亦可选择以下记录向公司事务注册处存档登记，并因此可供公众查阅：

- 股东名册；及
- 抵押登记册。

9. 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9.1 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商业公司的章程大纲或细则可通过股东决议进行修改，或若章程大纲或细则或《公司法》允许，可通过董事决议进行修改。商业公司须向公司事务注册处登记获批准形式的通知或经修订及重述的章程大纲和细则。

9.2 可发行股份上限的变更

若商业公司修改章程大纲以改变公司可发行股份的上限，则需向公司事务注册处提交修订通知及重述的章程大纲。

10. 在 BVI 延续

一间已在外国司法管辖区成立的公司可以延续的形式作为根据《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需就延续向公司事务注册处提交的文件是：

- (a) 经核证的公司成立证书副本，或同等文件；
- (b) 公司章程大纲和细则，或其同等文件；
- (c) 令公司事务注册处信服的延续申请及拟采用的章程大纲及细则已得到多数董事批准或其它公司表明行使公司权力方式的批准之证据；及
- (d) 令公司事务注册处信服该公司有资格得以在 BVI 延续的证据。若外国公司在清盘或破产程序中，若聘请了清盘人或管理人，若公司与债权人达成了协议或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盘，则该外国公司没有资格以延续的形式进入 BVI。

在对必须的文件进行了登记，公司事务注册处将出具延续证书证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成立。

11 在 BVI 终止

除受章程大纲或细则中任何限制以外，在公司事务注册处良好存续的商业公司可通过董事或股东决议在 BVI 以外司法管辖区以该区法律规定的形式成立公司而延续。直至该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允许该延续且公司已符合上述法律则商业公司终止成为《公司法》下成立之公司。注册代理将向公司事务注册处提交公司延续的通知（联同延续证书副本或其他可以证明已经符合外国法律要求的适当证明）。倘公司事务注册处信服《公司法》下规定得到了遵守，将(i) 注销商业公司在公司登记册中的名字；(ii) 出具公司终止证书；及(iii) 在政府公报中公布注销通知。

商业公司继续对所有的申索、判决及针对公司的诉讼程序负责，向其 BVI 注册代理的送达继续有效直至在登记册中注销其名称。

12. 税收

BVI 不征收任何企业税，利得税，财产税或其它适用于商业公司的税收。商业公司被特别豁免予征收所得税。《所得税法》亦豁免商业公司就所有商业公司业务包括所有自或向公司转让财产及证券交易的文书或契约遵守《印花税法》和《登记与记录法》中的规定。居住并工作于 BVI 的个人需被征收少量的薪酬税。

13. 政府费用

商业公司须在公司成立时及之后每年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向公司事务注册处支付年费，取决于其在一年中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成立。相对来说，BVI 商业公司的政府年费较少。²

²可应要求提供适用的费用表

本文不应被理解为法律意见，且无意作为任何具体事宜的依据。本文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8年10月

www.conyersdill.com